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闵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9MA54124B6J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富强路11号安达科技有限公司内B栋厂房

负责人：刘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2月22日10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时，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生产车间内粉尘较大，两台双螺杆挤出机上方集气管路损坏，烟气直排。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设施电源未开启，除尘设施风机电源未开启。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

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22日）；
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22日）；
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24日）；
4. 现场照片记录。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一）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

（二）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